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號至第三五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九號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仰知照由 四一二

行政院訓令 第一九一號 前據宋哲元等電請撤銷湯玉麟通緝一案經呈奉指令照准轉行知照由 一二一三

行政院訓令 第二〇二號 准文官處函知奉令任命陳儀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轉行知照由 一三一四

行政院訓令 第二〇九號 准文官處函知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防新任該省政府主席陳儀迅即赴任轉行知照由 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四三號 奉行政院令以據鐵道部呈為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以免困難而便旅客請通飭遵照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仰知照由 一四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四四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文官處函知奉令調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本兼各職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八一九號

奉行政院令知關於明令派充之縣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假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給如辦法三項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一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八六八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事宜省增設中甯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九七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二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一〇四號

准考選委員會咨為奉令布普通考試增加監獄官考試一類請查照並轉飭知照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〇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一一一

報告

海峽殖民地政治經濟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二一四〇

疆省現狀之報告

駐九奴魯魯領事館

四〇四二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一年之成績

駐黑河總領事館

四二四六

蘇聯遠東之新建設

駐黑河總領事館

四六四七

一九三三年前年荷印進出口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四七一七

一九三三年朝鮮對外貿易之回顧

駐釜山領事館

七一七六

蘇聯與與國商務關係之今昔觀

駐赤塔領事館 七六一八〇

荷印對日之貿易

駐泗水領事館 八〇一八四

爪哇之黃豆業

駐泗水領事館 八四一八五

檀山土產半年出口總額達八千萬元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八五—八六

一九三三年雄基港之貿易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八五—八六

巴拿馬國與美國間懸案斂略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八六—九三

日本軍部派別之分析

館名從略 九三—九六

日本海軍最近之計劃佈置

館名從略 九六—九九

日本之五一五案

駐日本國公使館 九九—一〇六

婆羅洲在荷印之地位

駐泗水領事館 一〇六—一〇八

荷印之海軍

駐泗水領事館 一〇八—一〇九

日本所見蘇聯軍備之實力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〇九—一二四

日本軍需工業之概況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二四—一二一

美海軍根據地檀山珍珠港之調查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一二一—一二三

日本陸軍技術本部箭井三郎理想中之科學戰爭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二三—一二五

荷印之日僑

駐泗水領事館 一二五—一二六

白種人在東印度人口

駐泗水領事館

一二六—一二七

元山府最近人口之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調查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二七—一二八

古巴政府頒布八小時工作細則

駐古巴夏灣拿總領事館

一二八—一三〇

蘇聯駐外商務代表處及商務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譯文

駐赤塔領事館

一三〇—一三四

專載

中國加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經過及公約簽約議

定書暨藏事文件之全文（陸俊）

一二六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賴維鈞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一月廿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秘書鄧宗瀛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廿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平羣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一月廿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外交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廷環試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駐祕魯國特命全權公使魏子京呈請辭職，魏子京准免本職。此令。一月廿三日

部 令

第一號至第三五號

第一號 派朱保瑞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六日

第二號 派陳同方試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六日

第三號 派虞和瑞爲駐波蘭使館中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六日

第四號 署駐奧斯施名譽總領事漢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八日

第五號 駐伯利總領事管尙書調部。此令。一月十一日

第六號 派許念曾代理駐伯利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第七號 派陳明代理本部亞洲司第四科科长，支荐任六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第八號 派余榮基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六日

第九號 派曹文彥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二級俸，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〇號 派江錫慶爲本部學習員，支俸八十元，分歐美司辦事。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一號 派余先榮爲本部學習員，支俸八十元，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二號 派周珏代理本部祕書，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三號 派科長陸俊兼本部情報司幫辦。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四號 駐黑河總領事權世恩着回部。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五號 派署駐黑河總領事黃豫鼎現充本部總務司出納科科长，職務重要，毋庸前往。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六號 調鄭延禧代理駐黑河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號 鄭延禧着加公使銜。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八號 調郭彝民代理駐台北總領事，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號 派王鴻年代理駐橫濱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二〇號 派薛典曾代理本部情報司第二科科長，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二一號 署駐棉蘭領館副領事袁楊着四部。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二二號 派鈕樹椿代理駐棉蘭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二三號 派萬異爲本部學習員，支俸八十元，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一月廿二日

第二四號 駐塔什干總領館隨習領事孫福坤據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一月廿三日

第二五號 派沈維藩代理駐伯利總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廿三日

第二六號 調韓湘春代理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仍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廿三日

第二七號 派王遂徵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歐美司辦事。此令。一月廿三日

第二八號 派孫霖代理駐巨港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廿六日

第二九號 派孟鞠如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一月廿六日

第三〇號 派劉家麒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一月廿六日

第三一號 派祝文霞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一月廿六日

第三二號 派張元節爲本部科員。此令。一月廿六日

第三三號 派彭書年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廿六日

第三四號 派吳墩禮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一月卅日

第三五號 派張夢齡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卅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九號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令仰知照由

查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暨書表式樣，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暨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式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院長汪兆銘

附行政院令 第八號

茲制定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及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列事宜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上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由上列事宜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費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主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運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爲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制，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

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該部查核。

六、經該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六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政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備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長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甯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八、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無疑間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司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呈送行政院及該部備案。

九、上列甯夏等六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政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上列甯夏等六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暫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咨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防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該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該部認為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撤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之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

十二、上列甯夏等六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薦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甯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海甯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審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甯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為限。

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備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甯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甯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本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甯夏等六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報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廳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本辦法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再前呈辦法草案，原附書式三種，太體仍予適用，惟履歷表式填載例第九款，擬修正為：

『凡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

及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須於附記欄內註明。』

（一）履歷表式

擬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

姓 名	別 姓	號 別	年 齡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永 久
學 歷					
黨 派					
經 歷					

填載例

資格條款	證明文件	粘貼 照片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按 語
		附 記	注意 本人逕行呈部 請求登記者本欄不填

一、本局歷表須填造一様五份送部，以備存傳。

二、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校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三、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付否入黨，如已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證字號。

四、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職職務（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任各職等級，待遇，及其任期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五、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六、證明文件欄，須詳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述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

長縣格合定法記登求請

書證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護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
現任 現任
歲 歲
省 省
市縣市縣

內政部

茲有 年 歲 省 市縣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擬請內政部核准登記。等語知該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表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二)保證書式

- 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廳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類推。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每人須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七、粘貼像片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分，粘貼像片一張。
- 八、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填載詳細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 九、請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 十、如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俾所送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並在本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接語欄內，毋庸填載。
- 十一、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照一律，而免參差。

注意 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大自填一様兩分送部存轉備案

(三)合格證書求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證書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字 第

號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 第

印 部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 第

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粘貼像片